

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临字〔2026〕6号

#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山西省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 煤层气勘查项目 2025 年度一期 临时用地的通知

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办理的山西省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2025 年度一期临时用地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经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省沁水盆地马必合同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 2025 年度一期临时使用沁水县龙港镇、郑庄镇等两个乡镇土地合计 4.3452 公顷。涉及龙港镇的杏园社区、国华村 2 个村，郑庄镇的王峪村。其中：农用地 1.5285 公顷（农村道路 0.0032 公顷、灌木林地 0.1473 公顷、其他草地 1.3780 公顷）；建设用地 0.1798 公顷（采矿用地 0.1798 公顷）；未利用地 2.6369 公顷。具体用地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临时用地用途为煤层气勘查，使用期限为四年（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），若四年有效期内矿业权

失效，则临时用地批复自行失效。

三、你要严格按照《临时使用土地合同》足额支付被占地村委土地补偿费，并按《土地复垦方案》确定的资金数额预存入“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”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面积、范围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土地使用权；在政府集体建设需要时，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。

五、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，须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并按照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，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，按《临时土地使用合同》及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。

六、辖区自然资源（中心）所负责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